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10
6.2.3 公众意见情况 10

7 其他 10

诚信承诺 11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的相关意见。

1 概述

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西城镇。

2011-2013 年，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购买金城洞金矿，同期，吉林省第六地质调查所依据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于 2011 年 7 月进驻和龙市金城洞金矿区，对矿区现有地质探矿工程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后，于 2012 年 2 月编制了《吉林省和龙市金城洞地区金矿详查实施方案》，并通过吉林省国土资源厅资料馆专家组评审，随后依据该施工方案开展野外地质工作，并于 2014 年 5 月结束野外地质勘查工作。

2015 年 7 月，取得《吉林省和龙市金城洞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吉国土资储备字[2015]026 号。

2020 年 1 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通知，吉自然资矿划[2020]2 号。

2020 年 6 月，该企业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意见。

2020 年，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15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文号吉环审字[2020]94 号予以批复。该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 6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金矿石（含银），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服务年限 6.1 年。该项目于 2021 进行建设施工，由于各种原因，采矿工程暂未能规模化生产。

现阶段，为了匹配自有矿山开采规模，企业计划在已征地范围内建设**1 条金矿浮选生产线**，原料为自采金矿石，选矿规模为年处理矿石 6 万 t（日处理矿石 200t）不建设尾矿库，尾砂经脱水后，全部外卖。矿石选矿工艺为：一粗二精二扫浮选选别作业。矿石平均品位金 3.65g/t，可获得金总回收率 Au96.58%的工艺指标，**年产金精矿（品位 54.75g/t）3864 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具体做了如下工作：

①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首次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0320），发布新版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②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2125），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

③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金场洞、甲山村等地张贴环评公示；

④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报纸发布两次环评公示。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上链接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参与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主要公示内容：

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公告如下：

工程情况介绍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矿区位于位于和龙市北西 300°方向 2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和龙市西城镇。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选矿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一粗二精二扫浮选选别作业。矿石平均品位金 3.65g/t，可获得金总回收率 Au96.58%的工艺指标，年产金精矿（品位 54.75g/t）3864 吨。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

（2）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2）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3）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附件链接取得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姜玉爱

联系方式：1862699511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129090854@qq.com

公示起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名称）：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0320

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2125），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金场洞、甲山村等地张贴环评公示；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报纸发布两次环评公示。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上链接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参与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主要公示内容：

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公示如下：

（一）项目简介：项目位于吉林省和龙市西城镇，其他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网络连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2125

（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邮箱 1129090854@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同前文网络连接。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2125），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2125

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选取建设单位所在地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中国劳动保障报报纸，中国劳动保障报报纸是省内易于接触的报纸，立足面向吉林省人民提供优质的信息传播。目前，中国劳动保障报报纸已经发展成为省内商务信息发行量较大的日报。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中国劳动保障报报纸进行环评信息公司，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通过中国劳动保障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报纸名称：中国劳动保障报。

日期：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

照片见图3.2-2至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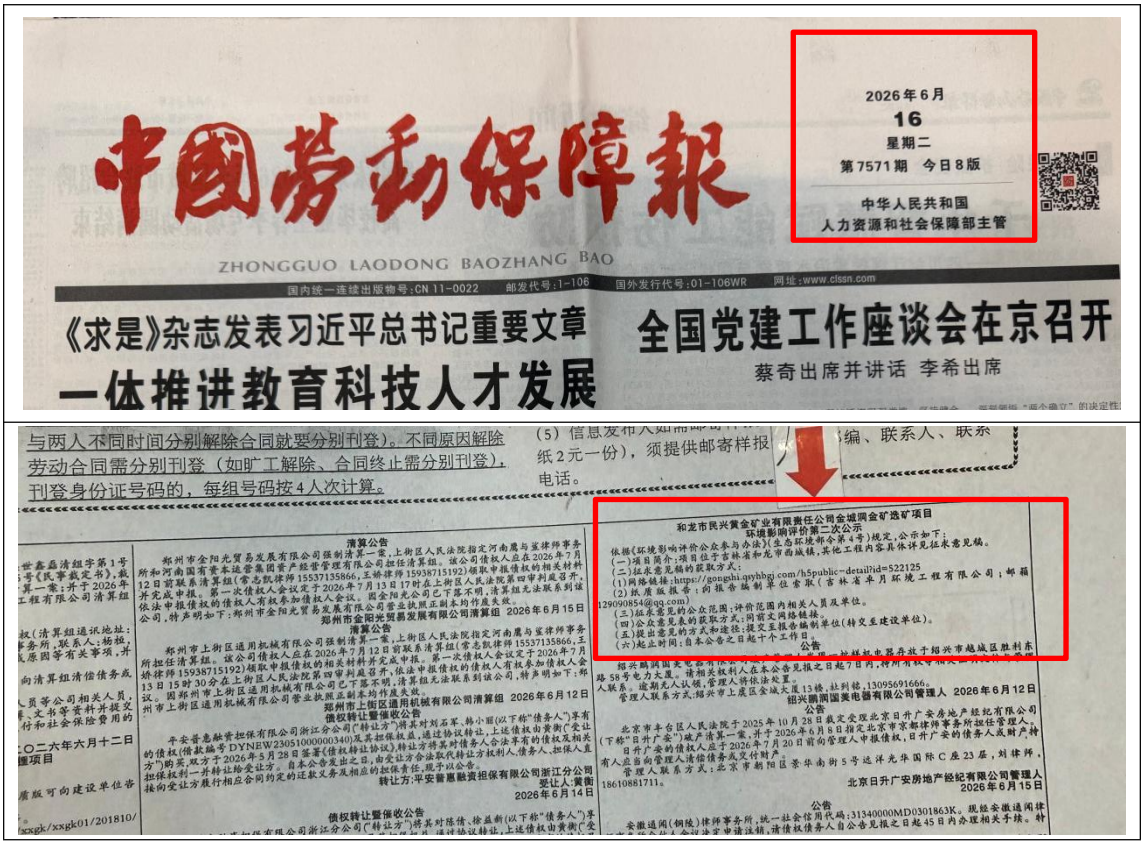


图3.2-2　报纸第一次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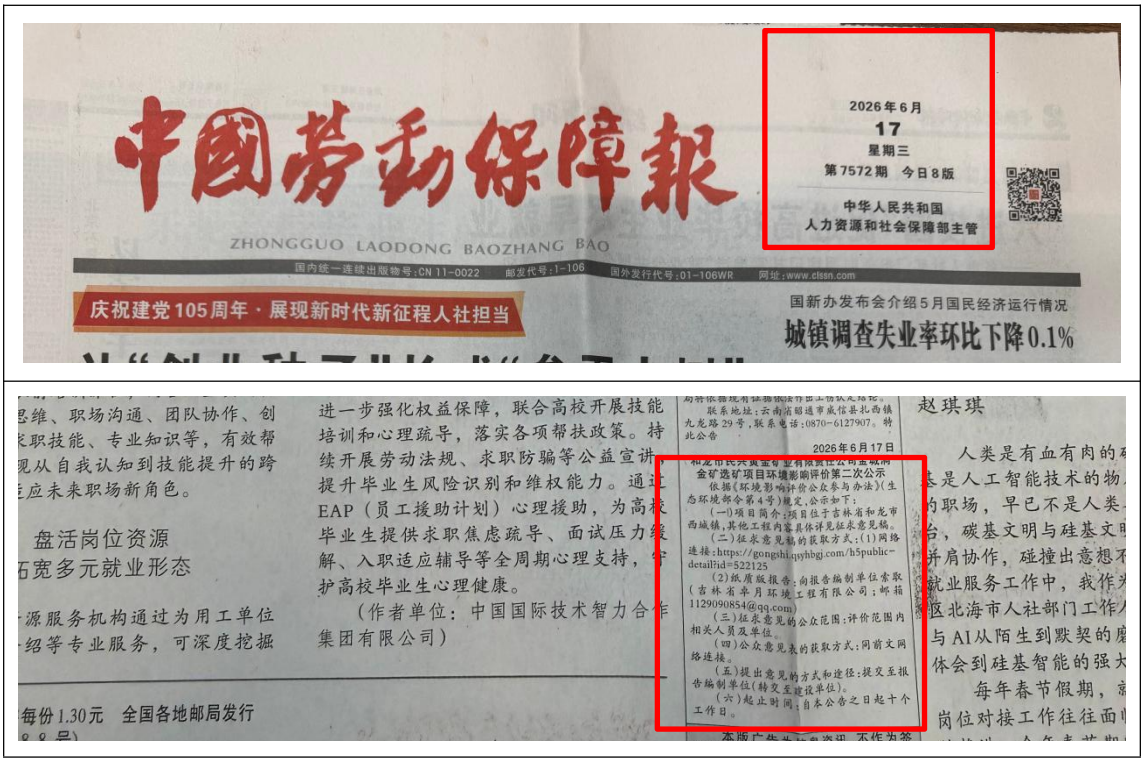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开信息

3.2.3 现场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金场洞、甲山村等地张贴环评公示，通过现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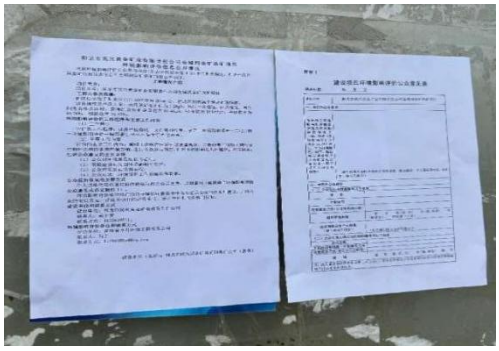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公示照片</td><td>金场洞散户居民（4 户）</td></tr>
<tr><td></td><td></td></tr>
<tr><td>金场洞散户居民（2 户）</td><td>金场洞散户居民（6 户）</td></tr>
<tr><td>
</td><td></td></tr>
<tr><td>甲山村村部</td><td>金场洞村村部</td></tr>
</table>

图3.2-4　现场公开信息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或环评单位索要。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 年 11 月 11 日，我公司于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51192

公示截图：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情况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6.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中国劳动保障报报纸》，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洞金矿选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龙市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